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雄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吳明雄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與他案定應執

01 行刑確定，於107年1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07年8
02 月3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經檢察官於本院
03 審理時具體指明，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同為竊盜犯行，足徵其特別惡性及
06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不勞而獲，
09 法治觀念淡薄，且除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有多次犯罪紀
10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
11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
12 況、犯罪所得利益、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以資懲儆。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品，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巫秀
16 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7頁）在卷可稽，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至附表編號8至1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且俱未扣
19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予宣告
20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1 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唐千惠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1	紫色肩包	1只	已發還告訴人
2	黑色零錢包	1只	
3	牙刷	15支	
4	梳子	4把	
5	口紅	1支	
6	支氣管炎用藥	2罐	
7	私人印章	5枚	
8	汽車鑰匙	2把	
9	機車鑰匙	1把	
10	金項鍊	2兩	
11	10元硬幣	100枚	
12	50元硬幣	60枚	
13	麻布錢包	1只	

12 【附件】

1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緝字第144號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吳明雄於民國111年8月6日0時55分許，侵入巫秀梅位在花蓮
06 縣○○鄉○○村○○000○○00號住處，趁其不在之際徒手竊
07 取其所有、放置在該住處房間內之有的紫色肩包1個（內有
08 金項鍊2兩及牙刷等物品）、黑色零錢包（內有10元硬幣共
09 新臺幣〈下同〉1000元）、麻布錢包（內有50元硬幣共3000
10 元）、支氣管藥物2個、汽機車鑰匙3把等物品，共計1萬880
11 0元，得手後逃逸。嗣經巫秀梅報警追查並調閱監視器錄影
12 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巫秀梅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明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巫秀梅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3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暨現場照片等張。	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